**罪犯陈甲防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025号

　　罪犯陈甲防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1971年11月21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，捕前系水电厂职工。

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作出（2017）闽0821刑初2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甲防犯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45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作出(2019)闽08刑终12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6年11月8日起至2026年11月7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6月28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陈甲防伙同他人于2016年7月至11月间，在泉州、陕西宝鸡、贵州铜仁等地，违反国家法律规定，为谋取非法利益，非法生产制毒物品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，系主犯。

罪犯陈甲防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7月起至2022年1月，累计获2843.5分，表扬四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二次，累计扣25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5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45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371.92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37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25元。

该犯系从严把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甲防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甲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四月十八日